

服务协议

第一部分 商业条款

本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签署，本协议由第一部分“商业条款”（包括任何附件）与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和条件”组成。

协议双方：

(1)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地址：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农展馆南路13号 瑞辰国际中心 1510室

联系电话：010-65877697

联系邮箱：

(2) 乙方：上海唯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依睿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12层144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5号永升大厦2501室

联系电话：15021586430

联系邮箱：cathy@versetech.cn

活动名称	【年会】。
活动内容概述	【30人】。
活动举办时间	活动举办时间暂定为2022年11月25日。甲方至迟应于正式活动开始前48小时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等)向乙方确认具体的举办日期和时间。
预计活动时长	活动时长预计为____小时。
活动人数	甲方参加线上活动的最大人数不限，但峰值人数（即同时在线最大人数）为当日使用的Pass数量乘以50人。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以下内容建议根据实际情况细化】 (1) 软件使用服务： 乙方许可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长和人数使用Vland云现场软件。若活动实际举办时，实际时长和人数超过预计

	时长和人数的，按照本协议第二部分第4.4条约定处理； (2) 地图设计服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一部分所列的设计标准，为甲方设计【*】个虚拟空间场景（“地图”），作为背景供甲方线上活动使用； (3) 运营服务：【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地图设计标准	地图设计标准： 【请甲方填入相关要求，尽可能详细】。 交付期限：自甲方支付地图设计费全部预付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付形式：【*】格式文件。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地图设计标准不予调整，且该地图设计标准将作为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二部分第2.6条验收的唯一标准。
运营服务标准	运营服务验收标准：【如有请填入】。
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作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元（含税价）的服务费（“服务费”）。其中： (1) 关于软件使用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软件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充值【1】张通行券（Pass），供甲方开展活动使用。甲方至迟应于活动举办前五（5）日内支付全部软件使用费； (2) 关于地图设计服务，甲方应支付【/】元（“地图设计费”）。其中，于本协议签订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元；于活动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尾款，即人民币【/】元； (3) 关于运营服务，甲方应支付【/】元（“运营服务费”）。其中，于本协议签订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元；于活动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尾款，即人民币【/】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上海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 4235 7810 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12层144室
日	如无特指，本协议中的“日”均指自然日。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协议目的

甲方拟举办元宇宙线上活动（“活动”），活动形式为线上视频方式，具体活动名称及内容见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为此，甲方拟委托乙方，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活动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并促使其参会人员（“甲方人员”）遵守本协议及配套协议（定义见下文）约定。

2. 服务内容

- 2.1 乙方拟基于其开发、运营及所有的“Vland 云现场软件”（“Vland 软件”），为甲方活动提供支持服务。
- 2.2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
- 2.3 Vland 软件的官方网址是：<http://www.vland.live>。甲方人员可以通过在手机端或电脑端设备登录前述官方网址，并使用手机验证码验证的方式登录本软件。
- 2.4 为确保乙方服务质量，甲方应提供场景设计相关物料，前述物料应包括 KV、logo、需要放置于地图中的视频、Pdf 文件、图片等。若甲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项目物料，乙方就活动未成功举办或延期举办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 2.5 甲方应确保其自身及甲方人员，在参会及使用 Vland 软件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要求（包括《用户协议》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物料、甲方人员在参会及使用 Vland 软件的过程中，不得出现或发布下列任何违规信息：
 - (1)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2)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 (4)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6)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7) 宣扬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8)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 (9) 低俗、庸俗、媚俗、涉黄、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信息；
 - (10) 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信息；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人员在参会及使用 Vland 软件的过程发布上述违规信息的，乙方有权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或甲方人员停止发布相关违规信息；甲方或甲方人员未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提供服务，且视为乙方已经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的尾款。若由于甲方或甲方人员发布违规信息，致使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该等罚金、赔偿，及乙方处理前述事宜的合理支出（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应全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先行承担前述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6 对于地图设计服务，甲方应按如下要求进行验收：

- (1) 甲方应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设计作品之日起二（2）日（“验收期”）内，根据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的地图设计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无异议的，则应于验收期届满前书面告知乙方；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可于验收期内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于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交付甲方，甲方再次于验收期内进行验收。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应当符合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的地图设计标准，且具备商业合理性，甲方不得超出地图设计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地图设计费。
- (2) 甲方要求乙方修改的次数以二（2）次为限。如甲方于验收期内未提出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 (3)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地图设计验收通过或视为验收通过后，除非与乙方另行协商一致，不得要求更改地图设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地图设计费金额。

2.7 对于其他运营服务，甲方应按如下要求进行验收【JTN：建议根据具体运营服务内容确定验收标准；如乙方不提供运营服务的，可删去本 2.7 条。】：
【*】

3. 服务费用

- 3.1 针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分别支付对应的服务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金额、付款方式、付款账号等见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
- 3.2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因此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本协议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本协议下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以变化后乙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 3.3 对于软件使用费，甲方经支付后即由乙方兑换为通行券（Pass），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退还，但甲方未消耗的 Pass 可在本协议签订后二（2）年内用于其他活动。通行券（Pass）具体使用规则见本协议第二部分第 4 条约定。

- 3.4 对于地图设计费及运营服务费，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退还（无论本协议是否根据第 10 条终止）；若甲方在活动举办时间开始三（3）日前，告知乙方取消活动举办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应的尾款；否则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尾款。甲方确定活动举办日期和时间后，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活动的举办时间；若甲方确需调整活动举办时间的，乙方有权就甲方临时调整举办日期和时间收取临时调整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3.5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包括软件使用服务、地图设计服务、运营服务）是独立的，甲方不得以部分服务未达到要求及/或活动未举办为由，拒绝支付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3.6 为免疑义，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软件使用费前，乙方无任何义务向甲方提供 Vland 软件平台供甲方使用；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地图设计费或运营服务费预付款前，乙方无任何义务向甲方交付所设计的作品或提供任何运营服务。

4. 通行券（Pass）及其使用

- 4.1 通行券（Pass），是指由甲方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购买，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乙方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凭证。在本协议项下，甲方使用 Vland 云现场软件时，需按本协议约定购买、兑换并消耗 Pass。
- 4.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软件使用费后，乙方将按照充值金额（人民币元）： $\text{Pass} = 3000:1$ 的比例，为甲方兑换 Pass，并将所兑换的 Pass 充值入甲方 Vland 账户。即甲方每充值人民币 3,000 元整，将兑换为 1 个 pass。
- 4.3 乙方将根据甲方使用 Vland 软件举办活动的时长和峰值人数两个因素，通过以下公式来确定具体消耗的 Pass 数量：

预约场景消耗 Pass 数=预计活动时长/24*峰值人数/50

实际消耗 Pass 数=实际活动时长/24*峰值人数/50

上述公式中：

- (1) 预计活动时长指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计举办活动的时长，见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
- (2) 实际活动时长指甲方实际使用 Vland 场景举办活动的时长。具体而言，自甲方加入场景时开始计算时长用量，到甲方结束场景时结束计量。

为免疑义，针对活动时长，乙方以 24 小时为一个基本计数单位，只要时长用量超过 24 小时的即向上取整。例如实际使用场景产生了 24 小时又 1 分钟的时长用量，则计为 48 小时。

(3) 峰值人数是指：参加活动时，同时在线人数的最高值。

为免疑义，针对峰值人数，乙方以 50 人为一个基本计数单位，只要实际峰值人数超过 50 人的，即向上取整。

4.4 若甲方实际活动中，根据上述第 4.3 条约定计算所得的 Pass 消耗，超过或少于预先兑换的 Pass，则按如下方式处理：

- (1) 若甲方实际活动时消耗的 Pass，超过了兑换的 Pass，则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一（1）日内，按照人民币 3,000 元/Pass 的比例，向乙方账户支付不足部分 Pass 所对应的金额；
- (2) 若甲方实际活动时消耗的 Pass，少于已兑换的 Pass，则就已兑换的 Pass 乙方不予退还，但甲方可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2）年内使用。

4.5 计费示例

假设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 元整，则乙方按照 3000:1 的比例，向甲方的 Vland 账户中充值 $6,000/3,000 = 2$ Pass。

甲方预约使用场景，预约时长为 48 小时，预计峰值人数为 50 人，则预约该场景将消耗 $2*1 = 2$ Pass，甲方的账户中剩余 $2-2 = 0$ Pass。

在甲方实际举办活动中，实际时长为 48.5 小时，实际峰值人数为 51 人，则实际使用该场景消耗： $3*2 = 6$ Pass，甲方在预约阶段支付了 2 Pass，则对于不足部分即 $6-2 = 4$ Pass，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一（1）日内支付 $4*3,000 = 12,000$ 元。

4.6 实际活动时长和峰值人数以 Vland 软件记录为准。

4.7 关于 Pass 的详细介绍，甲方可以阅读《Vland 云现场软件付费及通行券兑换服务协议》。

5. 个人信息保护

5.1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甲方人员信息，乙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的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处理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

5.2 甲方应告知甲方人员，Vland 软件作为一款提供音视频交互服务的软件，将处理甲方人员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例如实时向参会的其他用户传输和共享甲方人员所使用的设备（包括摄像及录音装置）

摄录的、含有使用者的图像、声音、肖像等面部特征的音视频等。甲方应告知甲方人员，如不希望该等个人信息被 Vland 软件收集，请不要使用 Vland 软件并立即退出。

- 5.3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的分享进行严格的限制。乙方将运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来保护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 5.4 甲方人员原则上均应为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若甲方人员存在未成年人的，甲方应当促使该等甲方人员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配套协议的规定，并获得监护人关于该等未成年人使用乙方服务的同意。

6. 知识产权

- 6.1 甲方应充分知悉并同意，Vland 软件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 Vland 软件相关的或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包含的全部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版面设计、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归属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并受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条约的保护。
- 6.2 未经乙方或相关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和许可，甲方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 6.3 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甲方仅可依据本协议和/或乙方不时发布的其他协议、规则取得 Vland 软件的使用权，但不会因为注册、登录、使用 Vland 软件的行为取得 Vland 软件的任何知识产权。
- 6.4 除法律法规明确允许的情形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Vland 软件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和文档、用户界面设计、文案等）。
- 6.5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为甲方设计的地图场景，其全部著作权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7. 广告和宣传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将本次活动的相关信息、视频等，以乙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在 Vland 软件或其他第三方平台（例如 Vland 软件的微信公众号、b 站账号、视频号）进行宣传，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授权费用。

8. 责任限制

8.1 甲方应充分理解并同意，受限于软硬件设备、网络状况、甲方参会人数等多方面因素，Vland 软件在实际使用中可能存在需要调试或修复的问题。乙方将尽其商业上最大合理努力予以解决，但甲方不得以前述理由向乙方追责。

8.2 任何情况下，即便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累计计算的最高赔偿责任总额，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协议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9. 违约责任

9.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构成该方的违约。

9.2 违约方应按服务费总价 30% 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予以补足。守约方为解决本协议项下争议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3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0.5% 的逾期违约金；如超过三十（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10. 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经提前三（3）日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11. 不可抗力

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海啸、台风、流行性疾病、与疫情相关的管制措施、网络故障、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暴乱、法律变更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被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但前提是，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五（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信息和证据，并解释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

12. 保密信息

12.1 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确保其对保密信息保密，并仅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12.2 上文第 12.1 条中的承诺不适用于任何属于下列情形的保密信息：在未违反协议的前提下，在起始日之前公开可获得的或者后续变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或者一方已知晓或者后续由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第三方合法向一方披露的信息。

12.3 在以下情形下，一方可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向其关联方、代理人、承包商和供应商披露，例如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向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第三方服务商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i)向该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确保并负责该等第三方遵守保密义务；以及(ii)该等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其他

13.1 权利义务的转让

- (1) 双方确认，乙方有完全及充分的权利，自行选择第三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或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无需就前述转包/分包/委托行为告知甲方或征得甲方同意，但是，乙方应就第三方所提供服务的質量向甲方负责。
- (2) 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甲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3.2 修改或补充

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订或补充，应通过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方为有效。

13.3 条款的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在任何方面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该等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并且该条款不会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亦不会影响该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4 累加救济

本协议下约定的权利与救济是累加性的，可与法律规定的或者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共同行使。

13.5 配套协议

- (1) 甲方应阅读《Vland 云现场软件用户协议》《隐私政策》《Vland 云现场软件付费及通行券兑换服务协议》等 Vland 软件使用的配套协议（“配套协议”），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充分阅读并确认前述配套协议的全部内容。
- (2) 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内容，适用配套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本协议条款与配套协议相应条款相冲突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13.6 权利保留

本协议项下未明确约定授予甲方的任何权利，均由乙方保留。

13.7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8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注册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9 副本

本协议一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持壹（1）份，经双方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签署页]

鉴此，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服务协议，以资证明。

甲方：

(公章)

乙方：上海唯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